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B146-01

修正案号: 39-2472

- 一. 标题: 检查前起落架左侧壁上收上作动筒联接凸台表面是否有裂纹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BAe 146系列飞机。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 CAA AD 015-10-98:
 - 2. 英宇航服务通告 53-152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已经在几架在役飞机的前起落架(NLG)左侧壁的收上作动筒 联接凸台上发现裂纹痕迹,某情况已导致更换侧壁,因此要求:

- (1) 在以下时间完成步骤(3)的检查:
- (a) 对于起落数已达到8000次的飞机,在本指令生效后28天或200次起落内进行检查。
- (b) 对于起落数还不到8000次的飞机,在飞机达到8000次起落后200次起落或28天之内进行检查。
 - (2) 以后以2600次起落的间隔重复步骤(3)的检查。
- (3) 按英宇航服务通告53-152的要求,在前起落架(NLG)收上作动筒固定销插上的情况下,进行无损探伤(NDT),确定凸台表面上从销钉轴肩延伸出来的裂纹位置。检查尽可能靠近销钉轴肩的凸台表面,

以查找是否有从销钉轴肩下方延伸出来的达到0.08英寸(2.0毫米)长 的裂纹。

- (4) 如果没有发现缺陷,必须按服务通告53-152的要求,重新保 护所有裸露的材料,并使用规定的拧紧力矩,飞机才可返回使用。
 - (5) 如果发现裂纹,将结果报告英宇航用户支援部门和适航部门。
- (6)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 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3月9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3月3日
- 朱雪峰 七. 联系人: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010-64091133